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感謝人事室安排 5 月份慶生活動，這週六(5 月 25 日)為本校畢業典禮，感謝各單位及系所辛苦的準備各項前置工作，也謝謝大家出席今日會議。

三、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7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7 案，繼續列管者計 2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解除列管者為編號 3 至 9，繼續列管者為編號 1 至 2。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大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已於上週放榜，本校個人申請招生名額為 342 名，分發名額為 292 名，錄取率為 38.12%，比去年 35.25% 略高。很多系分發滿額，但也有少數幾個系分發非常少，最低為 20%。相關資料將傳送各系參看。

二、今日下午兩點召開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麻煩相關同仁參加。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本週六(5 月 25 日)舉辦畢業典禮，當天如遇下雨，將提早跟各位師長公布是否取消 9 點的校園巡禮活動。畢業典禮於中正樓舉行不受雨天影響。

二、上禮拜四、五木鐸盃運動競賽，本校王曉璿院長與陳錦章主任獲得

首長組桌球冠軍；學生表現也不錯，羽球第三名、排球第四名。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配合雙甲子校慶，總務處舉辦「創校 120 年校園裝置藝術品設計理念票選活動」，共有五隊報名參加，票選活動至 5 月 24 日下午五點截止，請各位師長宣導提醒所屬踴躍投票。總務處另有票選獎勵，投票結束後，於總務處公開隨機抽取，提供超商禮卷 100 元共 20 名。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一、受理 107 年度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優良教師獎勵」40 件、「藝術展演及創作」12 件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22 件。

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事宜，共計 38 人提出申請，包含大學部 16 人，碩士班 22 人。

三、受理外國學生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本校交換，截至 4 月 25 日止共有 37 人申請：大陸姐妹校共 33 人、法國 University of Burgundy 4 人。

四、辦理本校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習申請事宜，共計 16 位，含大陸暨南大學 1 位，東北師範大學 1 位，荷蘭 Radboud University 2 位，捷克 Newton College 1 位，法國 University of Burgundy 3 位、日本東京學藝大學 2 位、日本京都產業大學 1 位、日本關西國際大學 1 位、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 1 位及韓國釜慶大學 3 位。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劉專員衿華代報告）：**

本部暑期舉辦多個夏令營，歡迎各位師長子女踴躍報名參加。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感謝人文學院魏炎順院長協助圖書館 1-2F 空間換展相關事宜，自 4 月 22 日起展出美術系同學畫作，歡迎蒞臨參觀。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本校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優異，應屆實習生通過率高達 92.63%，高於全國通過率 60.26%。各類科通過率，小教類科 91.24%、幼教類科 100.00%、特教類科身心障礙組 91.17%、資賦優異組 100%。有 7 個系所百分之百通過。感謝校長、各位師長、各系主任非常努力的指導學生，使本校成績輝煌，於全國師資培育大學之中名列前茅。

二、6 月 1 日現在應屆的大四學生即將面對新制教師資格考試，敬各位師長多鼓勵學生，期望 6 月 1 日的考試成果也是非常輝煌。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數、障別、系別統計如議程

報告資料第 65 頁，共 22 位學生分布於 9 個系所。敬請各學術單位提供適當名額給大學招生。讓身心障礙學生也有多元的就學選擇機會。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 一、目前高教深耕計畫進入第二年，該計畫原則上為 2 加 3 二個階段的推動。考量整體計畫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題，未來教育部在執行成果的考評主要分為三個層次的階段：第一部分是每年的書面考評，再來是二次實地考評，第一次將會在明年的三到五月，接續為持續性的資訊公開。教育部將於今年完成計畫管考網站，未來各個方案執行單位，均需分別填報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況。校務中心將在下半年增列學校內部的管考系統。
- 二、教育部近期來文提供本校目前執行成果的審查意見，對本校的執行成果肯定。第一，委員認為整體計畫是由創、資、語、跨、質五大面向進行統整，非常具有結構化，也能夠融合學校整體的縱向。第二，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導入一般課程立意良好。第三，弱勢生扶助頗受委員的肯定，很多方案對於弱勢生的扶助表現非常好，在整個策略上具有創意。第四，師資培育大數據的研究也是深具特色。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新版差勤系統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正式上線兩週，這段時間感謝同仁的協助，持續提供問題，經與廠商聯繫處理，目前狀況有比較好。新系統使用上同仁較不習慣，惟確實簡化流程，讓後續的處理比較順利。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本校爰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本校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專線 04-22183323、傳真 04-22183320、電子信箱 kaoliang@mail.ntcu.edu.tw。
- 三、有關本室表單的簡化，特別強調「教授休假研究返校報告單」未來無需再填寫。因教授返校報告需提校教評，且休假期間健保沒有減少，所以不需要再特別填寫此報告單。有關非計畫臨時工的聘僱簽案，業將契約書與同意書從四份減成兩份，以後只需填寫兩份即可。
- 四、原則上專任助理年資提敘，新進時提過一次，之後就不需要提敘，滿一年會自動跳一級。提醒大家，最近有發生非自願離職證明的要求，因涉及資遣費的問題，建議各單位聘用人員時於公告特別註明需先簽訂試用三個月的定型契約，試用期滿如認為不適用，即可不

續聘，如果一次簽約就簽到年底，中間如果要離職就涉及資遣費的問題，複雜度較高。

五、有關兼任教師的部分，因高教深耕計畫之師生比需要平衡，專任教師需要提高，所以兼任教師比例太高，會讓計畫目標無法達成。

六、本校行政人員(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108年實施彈性上班及暑假共同暑休，因開學前一週業務繁忙，爰將原訂9月4日、9月6日二日暑休日提前至6月21日及6月28日。

七、另規劃明年暑休13天、寒休2天，爰建議將寒休安排於農曆年1月23至29日之後的兩天(1月30日及31日)，這兩天不必安排人員，亦可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 教育學系任主任慶儀報告：

本系連續兩年大學應屆畢業生通過教師檢定比率百分之百，特別公開謝謝師培處，在辦理教檢工作坊的經費資助，期望類此講座可擴大到全校。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

一、本系舉辦之三場研習，係針對大四即將於6月1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學生，特邀請李彥儀老師、溫子欣老師加強學生專業科目。

二、本系此次教師資格通過率於資賦優異類達到百分之百通過，身心障礙類雖為91.18%，係因本系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考，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相較不利。

■ 音樂學系許主任智惠報告：

本系將於108年6月26日(三)於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演出「《聲琴吟擊》-中教大的傳承與創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暨管弦樂團音樂會」，當天演出售票已全部完售，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期待各位師長的蒞臨。

■ 數學教育學系陳主任嘉皇報告：

本週五(5月24日)本系與臺灣數學協會共同舉辦2019第十一屆科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芬蘭、日本、香港三位著名學者，另有四十篇左右的論文報告，邀請各位師長及同學參加，共襄盛舉。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並提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四點有關申請、審核及補助原則修正或整併
 - (二) 第五點將「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修正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出勤紀錄表」。
 - (三) 第八點程序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三）、教育部來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暨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統整將本部辦理建教合作班次及政府委辦班次納入旨揭要點共同規範，參考其他學校（主要為師大、清大及本校現行作法）進行本要點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將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等納入本校推廣教育範疇，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 (二) 依目前現行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作法，規範管理費之提撥比例，爰修正第四點。
-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避免專利維護第四年起無分攤原則新增第五點第一款。
 - (二) 為避免發明人放棄申訴時，審查費用無應對方案，修訂第五點第五款。
 - (三) 第六點修正有關校方專利維護費用要點之依據。
 - (四) 為避免技術轉移衍生之其他負擔費用，修訂第十二點。
 - (五) 承第十二點，為避免第四年起自行維護專利無分攤原則，增加第四年(含)起的處理原則及計算方式。
 - (六) 第十三點進行文字修正，以符法制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及法規委員會會議記錄(附件四)。

決議：

- 一、第六點後段修正為：「……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並提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各育成室場地維護費用標示於第三點內，為讓收費公開透明化。
 - (二) 第四點為修正對於現職教職員工生及校友身分優惠方案內容，以利要點更加完善。
 - (三) 第六點及第七點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以及法規會議紀錄(附件四)。

決議：

- 一、第四點修正如下：
 - 四、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校友及具學籍之在校生申請進駐本校育成室，優惠原則如下：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校友身份：

1. 進駐第一年場地維護費五折。
 2. 進駐第二年場地維護費八折。
- (二) 本校具學籍之在校生：
1. 進駐第一年場地維護費三折。
 2. 進駐第二年場地維護費八折。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 108 年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協商會議」決議辦理，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建議修正第七點，為避免太多同仁異動，造成業務空窗期，降低輪調比例，由合於輪調條件之人數三分之一修正為六分之一。
 - (二)建議修正第八點，行政人員職務輪調，由每年於 1 月間辦理 1 次修正為依校長指示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修正草案(附件一)、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108 年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五)、。

決議：

- 一、本案請朝向媒合方式與業務需求及延長任現職年限等方向修正。
- 二、下次再議。

提案六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款，並刪除第六點第三款。
 - (二)配合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二款及第八點。

三、檢附附件：

- (一)、本校加班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校加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加班實施要點(現行法規)。
- (四)、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勞動基準法部份條文。
- (五)、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第四點及第六點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增修。
- 二、條文規定請權衡適用各類人員。

提案七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實際核銷經費需求，修正第十一點。
 - (二) 配合承辦單位名稱變動及實際運作方式，修正第八點。
 - (三) 為符合需求，增加第五點第二款標點符號「、」。
- 三、檢附附件：
 -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工出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工出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教職員工因工出國作業要點(現行法規)。
 - (四)、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第十一點前段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經費支應，除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外，請於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內辦理，用罄後即不受理。……」。
- 二、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2 分)